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0年度交上字第61號

上　訴　人　陳映余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325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7時38分許，駕駛號牌740-FX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一段與文心南五路口，因「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違規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4項之規定，對上訴人掣開第GS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並將上訴人所涉肇事致人受傷逃逸罪移送偵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訴字第2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月，緩刑2年在案。被上訴人續以109年7月3日中市裁字第68-GS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第4項、第67條第2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上訴人起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

第32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三、本件上訴人主張略以：

㈠本件上訴人駕駛營業用大客車，行進間有引擎之聲響、車內廣播、車身晃動及周遭異音干擾。上訴人於事故發生時已盡察看後照鏡之義務，而未能察覺發生擦撞事故，非有故意逃逸之情。

㈡「緩刑」之宣告本質上為刑事「有罪」之認定，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將「緩刑」列入，違背「一事不二罰」之原則，實為根本錯誤且違憲之立法，為確保裁判見解統一，應將本件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7條第2項「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規定，未賦予主管機關依據個案審酌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期間，對於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保障明顯有違憲之情。原判決未查，逕援用上開規範駁回上訴人請求，判決自屬違背法令。爰聲明請求廢棄原處分、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並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補充論述如下：

㈠經查，原判決就事實欄所列事項經勘驗舉發機關提供系爭車輛5個不同角度之監視影像及事故路口監視影像（見原審卷第115-117頁），認定系爭車輛與機車碰撞時有金屬摩擦聲，倒地機車遭系爭車輛右後輪輾壓致其機車龍頭向上翹起又倒下等情，足見上訴人就發生碰撞一節，有所認識。上訴人於肇事後，竟未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

關處理，逕自離去，其主觀上至少已有肇事逃逸之未必故意存在。上訴意旨就上訴人不具主觀故意之主張，無非係就已經原判決詳敘理由之事項，再為爭執，其主張並無足採。

㈡次按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第1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第2項）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3項）第1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由上開規定可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若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即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必要。但緩刑判決實際上既未受到刑罰，行政機關自得針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行為，於緩刑判決確定後再行裁罰，且若緩刑判決命該刑事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等，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仍得於裁處之罰鍰內扣抵。至於罰鍰以外之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因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為達行政目的，行政機關原得併予裁處，不生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本件上訴人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行為，前業經法院判決緩刑宣告確定在案（原審卷第59-60頁參照）。揆諸

前揭規定及說明，被上訴人裁處上訴人罰鍰6,000元及吊銷駕駛執照，並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之情形。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第4項及第67條第2項等規定，可知汽車駕駛人符合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情形者，即當然發生「吊銷駕駛執照，且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法律效果（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174號判決意旨參照），此屬立法形成之範疇。衡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旨在增進行車安全，保護他人權益，以維持社會秩序，為憲法第23條之所許，與憲法尚無牴觸」，已經司法院釋字第284號解釋在案可資參照。故吊銷駕駛執照雖限制人民駕駛車輛之自由，影響其工作，但其立法係基於「維護車禍事故受害人生命安全、身體健康必要之公共政策，且在責令汽車駕駛人善盡行車安全之社會責任，屬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亦經司法院釋字第531號解釋明確，原處分所侵害之工作權亦僅限於上訴人駕駛車輛部分，上訴人仍可以其他方式工作謀生。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7條第2項之規定，上訴人於3年期間經過後，仍有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機會，故上開規範並無上訴人指摘違憲之情形。上訴意旨主張行政罰法第26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7條第2項有違憲之虞，原判決引用上開法規有判決違背法令……云云，衡諸上述說明，洵無足採。亦無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之必要。

㈢綜上所述，原判決審酌調查證據之結果，維持原處分之認定，並駁回上訴人之訴，核無違誤。原判決對上訴人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據取捨、適用法律等，亦有所論斷，並無上訴人所稱判決違背法令情事。上訴人其餘所訴各節，無非就原判

決業已論駁之理由以及就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任加爭執，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㈣另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審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5條第1項、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應予駁回。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林　靜　雯

法　官　張　升　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凌　雲　霄